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

上訴人 張美卿
許正鴻
許怡寧
許怡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

被上訴人 嘉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舜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中華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112年6月26日對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利益為37萬4,483元，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係屬不得上訴第

01 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6 法 官 林俊廷

07 法 官 楊惠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張永中